

- 銷售代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銷售事項之獨家銷售代理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銷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投資者：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須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債券之最高本金額：450,000,000港元
- 銷售價格：債券之面值
- 銷售期間：自銷售協議之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銷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
- 銷售佣金：銷售代理成功出售之債券本金總額的7.5%
- 完成：當銷售代理已促成投資者購買一項債券時，其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銷售事項將於相關完成日期的上午十時正完成
- 終止：倘於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銷售代理全權認為銷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對於上述任何各項而言屬自成一類的)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銷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銷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銷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銷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銷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

倘若銷售代理終止銷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銷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銷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銷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銷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申索,惟就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最高本金額： | 450,000,000港元 |
| 債券之形式及面值： | 記名形式及面值最低為10,000,000港元或若任何超過10,000,000港元之金額，則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 利息： | 每年5%，須按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協定之方式支付 |
| 到期日： | 緊接發行相關債券日期滿七週年前當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 贖回： | 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 |
| 地位： | 債券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目前之無抵押債權人的申索享有同等地位 |
| 轉讓： |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以轉讓，而本公司不得無理而不給予同意 |
| 表決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
|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以及中醫診所業務。

根據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為800,000,000港元，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付。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給予本公司補充短缺之營運資金的良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於銷售期間內由銷售代理全數出售，發行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0,000,000港元。扣除銷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發行債券之最高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5,2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短缺之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所公佈建議收購 Glob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一系列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 450,000,000 港元之五(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乃由債券文據所構成 |
| 「債券文據」 | 指 | 構成債券之文據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到期日」 | 指 | 緊接發行相關債券日期滿七週年前當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 「相關完成日期」 | 指 | 收到當銷售代理已促成投資者購買一項債券而銷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銷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銷售事項」 | 指 | 銷售代理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成向選定投資者以私人銷售方式發售債券一事 |
| 「銷售代理」 | 指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銷售代理就委任銷售代理進行銷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 「銷售期間」 | 指 | 自銷售協議之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銷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周志華先生及武劍博士，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